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 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购买大额存单，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3 年期（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 年 11 月 29 日，日星铸业赎回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6,759,144.44 元。同日，日星铸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购买大额存单，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 20,000 万元，取得收益为人民币 6,759,144.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 年期（可转让）	2021/01/12	2024/01/12	6,759,144.44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提前赎回，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	3.838%	-
产品期限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6,780,466.67 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第 018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0000597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产品期限	三年
到期利率	3.838%
提前支取利率	不可提前支取
预约开始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预约结束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发行开始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发行结束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 月按 30 天，1 年按 360 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公告说明。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否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证券代码为 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0,406,840,080.51	10,492,573,346.01
负债总额	2,107,973,417.99	1,917,050,702.34
资产净额	8,298,089,493.00	8,571,583,5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110,129,808.9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6.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8,356.1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81,369.8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1,917.81	0.00
4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51,750.00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5,533,114.28	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759,144.44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19,178.08	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918,888.76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86,916.72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4,520.55	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00.00	-	-	770,000,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21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0	2,530,000,000.00	67,485,156.66	2,37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5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5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李冰路 399 号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7.81%，以下简称“新纳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纳环保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投资所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向新纳环保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对象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新纳环保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3、借款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4、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5、借款用途

用于新纳环保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涛

3、注册资本：6,636.36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10-31

5、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越河街 198 号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新纳环保 67.81%股权；境内自然人张建宇持有新纳环保 9.59%股权；境内自然人夏荣华持有新纳环保 9.04%股权；境内自然人李亚东持有新纳环保 9.04%股权；境内自然人间君持有新纳环保 4.52%股权。

8、财务数据：新纳环保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2,948.01 万元，净资产 6,237.37 万元，负债总额 6,710.64 万元，营业收入 5,126.40 万元，净利润-115.34 万元（2021 年 1-9 月）。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新纳环保进行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新纳环保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本付息能力。

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新纳环保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认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新纳环保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该项资助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保护资金安全。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该项资助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财务管控，保护资金安全。该议案涉及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监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708】

●产品期限：16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298】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